

悠遊卡押金信託契約

悠遊卡約定條款專用

立信託契約當事人

委託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一、信託目的

本信託之目的係為維護電子票證持卡人之權益，甲方對於事先向持卡人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悠遊卡押金之金額，應於次營業日全部交付信託，並由乙方依本契約及甲方指示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

二、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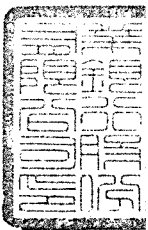
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委託人即受益人；惟甲方如有無法繼續從事電子票證業務，或本信託契約期限屆滿後如無後續信託或履約保證機制時，則本契約受益權歸屬為持卡人。持卡人對於存放於乙方之信託財產，就因電子票證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甲方之其他債權人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三、信託期間

- (一) 信託期間自民國(下同)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計三年。
- (二) 甲方得至遲於信託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報酬展延二年信託期間，其後亦同。每次展延雙方應另以書面完成展延之續約，且最遲需於期滿一個月前完成展延之續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甲方未於前項所訂期間內通知展延時，本契約視為不展延，雙方同意於甲方尚未選定新任受託人之前，仍委由乙方依本契約之內容代為管理，但代管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四) 甲方得事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之方式，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

四、信託契約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 甲方因任何原因致無法經營悠遊卡功能之全部達三個月以上或甲方發生因解散、宣告破產、重整、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從事電子票證業務時。
- (二) 乙方因停業、歇業、重整、受破產之宣告、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停止執行信託業務或被廢止核准執行信託業務時。
- (三) 乙方於信託期間內，發生未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28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5720號函(如附件二)」所規定之條件，且逾一年仍未獲改善者。
- (四) 其他因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或改善，而逾期仍未履行或改善者。
- (五) 因法令修訂、甲方主管機關命令等非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者。



五、其他約定

- (一)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其因本契約對甲方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二)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其性質，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民法、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甲方應配合及時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予乙方，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乙方不負認定資料證件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任，倘可歸責於甲方之錯誤或虛偽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乙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發生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或違反本契約意旨處理信託財產時，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甲方並得減除乙方之報酬。但信託財產係因天災、戰爭、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減損或滅失時，不在此限。
- (五) 乙方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經甲方同意得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乙方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職務之執行應與自己行為負同一之責任。
- (六) 甲方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持卡人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持卡人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甲方而非持卡人，甲方並不得使持卡人誤認信託業者係為持卡人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甲方有與持卡人訂約者，並應於與持卡人之契約中明定。經持卡人請求時，甲方或乙方應提供本契約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甲方或乙方之網站揭露)。

立契約當事人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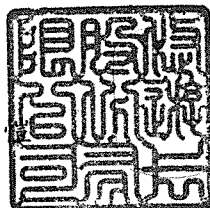
即委託人

兼受益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向榮

統一編號：70765909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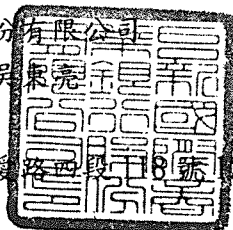
乙方

即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東亮

統一編號：8651953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8號2樓



中華民國 1 0 5 年 1 1 月 1 1 日

